

证券代码：001266

证券简称：宏英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4-031

##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9,643,510.50元，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5,636,509.87元。截至2023年末，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49,611,983.81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39,395,209.19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以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139,395,209.19元。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2023年度经营情况及考虑未来生产经营资金需求，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.00元（含税）。以公司最新总股本103,416,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380,000股为基数，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0,607,200.00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占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-213.69%；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若在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同时，该方案严格遵循了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分配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。

## 二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

### 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与公司未来发展和成长性相匹配，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现金分红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与诉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且以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前提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9 日